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郁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50,3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郁舒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20年1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131,4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7,459元為本金；3,33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郁舒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民國118年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

01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02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4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5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6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150,7
07 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6,234元為本金；3,768元為利
08 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9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10 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黃郁舒於民國113年3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
1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民國120年3月7日止按
1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5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
16 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
17 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18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19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268,126元正
20 未給付，其中260,082元為本金；8,044元為利息；0元
21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22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25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26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3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5 力。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0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052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7459 元	黃郁舒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46234 元	黃郁舒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60082 元	黃郁舒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